

#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公报

HUANTAI XIAN RENMIN ZHENG FU  
GONGBAO

2023

第8期（总第131期）

# 桓台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 8 期

(总第 131 期)

桓台县人民政府主办

2023 年 8 月 31 日

## 目 录

### 【县政府文件】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实施意见

桓政发〔2023〕3 号 ..... (1)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桓台县果里镇凤鸣村村庄规划（2022—2035 年）的批复

桓政字〔2023〕61 号 ..... (5)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桓台县果里镇店子村村庄规划（2022—2035 年）的批复

桓政字〔2023〕62 号 ..... (6)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桓台县果里镇苇河村村庄规划（2022—2035 年）的批复

桓政字〔2023〕63 号 ..... (7)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桓台县果里镇沈家村村庄规划（2022—2035 年）的批复

桓政字〔2023〕64 号 ..... (8)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桓台县果里镇荣家村村庄规划（2022—2035 年）的批复

桓政字〔2023〕65 号 ..... (9)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桓台县果里镇景楼村村庄规划（2022—2035 年）的批复

桓政字〔2023〕66 号 ..... (10)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桓台县果里镇麻家村村庄规划（2022—2035 年）的批复

桓政字〔2023〕67 号 ..... (11)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桓台县新城镇毛家村村庄规划（2022—2035 年）的批复

桓政字〔2023〕68 号 ..... (12)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桓台县新城镇逯家村村庄规划（2022—2035年）的批复 桓政字〔2023〕69号 .....	(13)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桓台县唐山镇黄家村、宋家村村庄规划（2022—2035年）的批复 桓政字〔2023〕70号 .....	(14)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桓台县起凤镇鱼二村村庄规划（2022—2035年）的批复 桓政字〔2023〕71号 .....	(15)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桓台县起凤镇夏庄六村村庄规划（2022—2035年）的批复 桓政字〔2023〕72号 .....	(16)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桓台县起凤镇乌河北村村庄规划（2022—2035年）的批复 桓政字〔2023〕73号 .....	(17)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桓台县起凤镇华沟村村庄规划（2022—2035年）的批复 桓政字〔2023〕74号 .....	(18)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桓台县荆家镇周董村村庄规划（2022—2035年）的批复 桓政字〔2023〕75号 .....	(19)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桓台县荆家镇陈桥村村庄规划（2022—2035年）的批复 桓政字〔2023〕76号 .....	(20)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桓台县柳泉北路B—05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桓政字〔2023〕77号 .....	(21)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收回桓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复 桓政字〔2023〕78号 .....	(22)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县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桓政字〔2023〕81号 .....	(23)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桓台县常态长效巩固国家卫生县城创建成果实施方案的通知 桓政办字〔2023〕16号 .....	(26)
---	------

**【政策解读】**

《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实施意见》政策解读..... (32)

《桓台县常态长效巩固国家卫生县城创建成果实施方案》政策解读..... (34)

# 桓台县人民政府

## 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实施意见

桓政发〔2023〕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爱国卫生运动的重要指示精神 and 《国务院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意见》（国发〔2020〕15号）、《山东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实施意见》（鲁爱卫发〔2021〕1号），充分发挥爱国卫生运动的组织优势和群众动员优势，全面改善人居环境，加快形成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推动爱国卫生运动不断取得新成效，结合我县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准确把握爱国卫生运动工作的丰富内涵，进一步强化健康优先理念和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理念，实现对影响健康元素的源头管控和有效管理。新时期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工作内容上注重从环境卫生治理向全面社会健康管理转变，管理方式上注重从粗放式管理向精细化管理转变，动员方法上注重从运动化向常态化社会动员转变，不断推动爱国卫生工作与健康桓台建设在组织架构、行动目标、工作筹划等方面结合融合，切实解决我县爱国卫生工作中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全面改善城乡环境面貌，完善公共卫生设施，提升卫生镇覆盖率，推进健康细胞建设，广泛普及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全面提升社会健康治理水平。

###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体系建设。进一步强化爱国卫生工作体系建设。健全县、镇（街道）各级爱国卫生工作网络，镇（街道）、村（社区）、机关、企事业单位要明确专兼职爱国卫生工作人员，推动爱国卫生工作在城乡基层得到有效落实。〔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局，各镇（街道）。以下工作均需各镇（街道）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二）强化技术支持。县疾控中心承担爱国卫生工作的技术支持工作，逐步建立涵盖市容环境、环境保护、重点场所卫生、食品卫生和生活饮用水、病媒生物防制等重点

领域的专家队伍，并实施动态管理。充分利用信息化、大数据等新手段，增强群众动员、社会沟通等方面的管理能力。（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三）开展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扎实开展城乡环境专项整治、爱国卫生提升行动，统筹治理城乡环境卫生问题。抓好老旧小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农贸市场、背街小巷、建筑工地等环境卫生治理，全面排查小餐饮店、小食品店、小作坊、小美容美发店、小旅馆、小歌舞厅、小浴室和小网吧等食品生产经营和公共卫生场所，对发现的证照不全、卫生不达标等问题，依法进行处置。严格落实“三防”设施，规范消毒措施。（责任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综合执法局）积极推动机关、企事业单位和餐饮行业实行分餐制，倡导聚餐使用公勺公筷。（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推进村庄清洁行动，深入持久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持续加大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严格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依法从严查处违法排污行为。（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加强铁路车站和铁路沿线环境卫生整治，确保铁路沿线安全保护区内无倾倒垃圾、排污等现象。（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相关镇（街道））

（四）提升公共卫生设施。坚持问题导向，补齐公共卫生环境短板。健全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推广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通过政策鼓励、宣传教育等方式，引导群众主动参与垃圾分类。（责任单位：县综合执法局）加快推进农村改厕后续管护长效机制建设，提升改厕质量。（责任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推进城市供水设施改造提升，提高出厂水水质，扩大供水范围。加强城市二次供水规范化管理。（责任单位：县水利局）新建扩建城市污水处理厂，提升城市生活污水处理效能。（责任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综合执法局）开展农贸市场、医疗卫生机构、客运站等重点公共场所厕所整治，推进学校厕所改造，加快旅游厕所提档升级，抓好粪污无害化处理。（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综合执法局）。加强农村供水制度建设，完善农村供水长效机制。推进规模化供水工程建设以及人口分散区域的小型供水工程规范化改造，不断提高农村供水保障水平。到 2025 年，农村生活饮用水水质监测以镇（街道）为单位实现全覆盖。（责任单位：县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

（五）强化病媒生物防制。坚持日常防制和集中防制、专业防制和常规防制相结合，

积极开展以环境治理为主、药物防制为辅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各镇（街道）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病媒生物防制培训，每季度至少排查一次本地病媒生物孳生的重点场所，每年5—6月和11—12月要集中开展一次“除四害”活动，确保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达到国家C级标准要求。以元旦、春节等重要节日为契机，广泛发动群众，开展家庭卫生清理和药物消杀。（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六）开展无烟环境建设。积极开展无烟家庭建设，广泛宣传保护家人免受烟草危害。全县无烟机关、无烟学校、无烟医疗机构实现全覆盖。加强戒烟服务体系和控烟志愿者队伍建设，推动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开设戒烟门诊。大力开展控烟宣传教育，推动控烟工作向基层延伸，到2025年，15岁以上人群吸烟率下降至20%以下。（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妇联、县教育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七）常态长效巩固国家卫生县城创建成果。持续做好国家卫生县城创建成果巩固工作，强化工作力量，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形成长效机制。按照国家卫生县城最新标准，进一步健全完善行业规范体系，持续提升行业规范化管理水平。（责任单位：县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制定长效宣传计划，全方位多角度深层次开展报道，让卫生县城理念深入人心，持续营造“人人参与、共建共享”的浓厚氛围。（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卫生健康局）

（八）大力推进卫生镇、卫生单位创建工作。积极开展卫生镇、卫生单位创建活动，推动城乡环境质量整体提升。到2025年，全县国家卫生镇实现全覆盖，省级卫生单位创建比例不低于50%。加强卫生城镇建设的技术指导和监督管理，引导国家和省级卫生城镇不断巩固建设成果，形成长效机制。（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九）推进健康细胞建设。把健康细胞建设作为健康柜台建设的重要抓手，建成一批建设样板，推动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理念贯穿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各环节。鼓励各镇（街道）根据自身经济发展水平、文化特点等，以整洁宜居的环境、便民优质的服务、和谐文明的文化为主要内容，培育一批健康村、健康社区、健康机关、健康企业、健康学校、健康家庭等健康细胞建设特色样板，发挥辐射带动作用。力争到2025年年底，全县建成各类健康细胞100个左右。（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局）

（十）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各镇（街道）要积极制定卫生健康公约，宣传健康生活方式，普及卫生健康和疾病防控知识。注重发挥专家作用和关键群体引领

作用，广泛开展健康科普进村镇、进社区、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家庭活动，引导群众养成戒烟限酒、适量运动、合理膳食、心理平衡的健康生活方式。将健康教育作为中小学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以“小手拉大手”促进全社会形成文明卫生习惯。宣传公共卫生安全、重大疾病防控及不同季节重点流行疾病防控等卫生健康知识，推动群众养成戴口罩、勤洗手、多通风、少聚集的良好习惯，筑牢传染病防控的第一道防线。加快推进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加大全民健身宣传和科学指导力度，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参加全民健身。通过开展系列宣教活动，到 2025 年，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 30%。（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教育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局）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把爱国卫生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全县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常抓不懈推动工作落实。要在部门设置、职能调整、人员配备、经费投入等方面予以保障。各级各部门要制定具体的爱国卫生工作方案和计划，加强工作协调联动，按照职责分工扎实部署，推进本地区本领域爱国卫生运动各项工作开展。（责任单位：县考核办、县委编办、县财政局、县卫生健康局）

（二）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电视、广播等传统媒体和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全方位、多层次宣传爱国卫生运动，凝聚全社会共识，营造良好社会氛围；畅通监督渠道，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不断提高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推进新时代爱国卫生运动深入开展。（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卫生健康局）

（三）加强监督管理。按照条块结合、属地管理的原则，建立健全爱国卫生目标管理和责任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必要的激励机制。结合国家卫生县城命名周期，对在爱国卫生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通报表扬。（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8 月 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桓台县果里镇凤鸣村村庄规划**  
**（2022—2035年）的批复**

桓政字〔2023〕61号

果里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关于批复〈桓台县果里镇凤鸣村村庄规划（2022—2035年）〉的请示》（果政字〔2023〕41号）收悉。《桓台县果里镇凤鸣村村庄规划（2022—2035年）》已通过桓台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会议审议。经研究，同意该规划，请严格按照规划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23年7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桓台县人民政府

## 关于桓台县果里镇店子村村庄规划 (2022—2035年)的批复

桓政字〔2023〕62号

果里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关于批复〈桓台县果里镇店子村村庄规划(2022—2035年)〉的请示》(果政字〔2023〕42号)收悉。《桓台县果里镇店子村村庄规划(2022—2035年)》已通过桓台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会议审议。经研究,同意该规划,请严格按照规划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23年7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桓台县人民政府

## 关于桓台县果里镇苇河村村庄规划 (2022—2035年)的批复

桓政字〔2023〕63号

果里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关于批复〈桓台县果里镇苇河村村庄规划(2022—2035年)〉的请示》(果政字〔2023〕39号)收悉。《桓台县果里镇苇河村村庄规划(2022—2035年)》已通过桓台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会议审议。经研究,同意该规划,请严格按照规划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23年7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桓台县人民政府

## 关于桓台县果里镇沈家村村庄规划 (2022—2035年)的批复

桓政字〔2023〕64号

果里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关于批复〈桓台县果里镇沈家村村庄规划(2022—2035年)〉的请示》(果政字〔2023〕40号)收悉。《桓台县果里镇沈家村村庄规划(2022—2035年)》已通过桓台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会议审议。经研究,同意该规划,请严格按照规划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23年7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桓台县果里镇荣家村村庄规划**  
**（2022—2035年）的批复**

桓政字〔2023〕65号

果里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关于批复〈桓台县果里镇荣家村村庄规划（2022—2035年）〉的请示》（果政字〔2023〕36号）收悉。《桓台县果里镇荣家村村庄规划（2022—2035年）》已通过桓台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会议审议。经研究，同意该规划，请严格按照规划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23年7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桓台县人民政府

## 关于桓台县果里镇景楼村村庄规划 (2022—2035年)的批复

桓政字〔2023〕66号

果里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关于批复〈桓台县果里镇景楼村村庄规划(2022—2035年)〉的请示》(果政字〔2023〕43号)收悉。《桓台县果里镇景楼村村庄规划(2022—2035年)》已通过桓台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会议审议。经研究,同意该规划,请严格按照规划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23年7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桓台县果里镇麻家村村庄规划**  
**（2022—2035年）的批复**

桓政字〔2023〕67号

果里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关于批复〈桓台县果里镇麻家村村庄规划（2022—2035年）〉的请示》（果政字〔2023〕38号）收悉。《桓台县果里镇麻家村村庄规划（2022—2035年）》已通过桓台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会议审议。经研究，同意该规划，请严格按照规划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23年7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桓台县新城镇毛家村村庄规划**  
**（2022—2035年）的批复**

桓政字〔2023〕68号

新城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关于批复〈桓台县新城镇毛家村村庄规划（2022—2035年）〉的请示》（新政字〔2023〕3号）收悉。《桓台县新城镇毛家村村庄规划（2022—2035年）》已通过桓台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会议审议。经研究，同意该规划，请严格按照规划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23年7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桓台县新城镇逯家村村庄规划**  
**（2022—2035年）的批复**

桓政字〔2023〕69号

新城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关于批复〈桓台县新城镇逯家村村庄规划（2022—2035年）〉的请示》（新政字〔2023〕4号）收悉。《桓台县新城镇逯家村村庄规划（2022—2035年）》已通过桓台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会议审议。经研究，同意该规划，请严格按照规划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23年7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桓台县唐山镇黄家村、宋家村村庄规划**  
**（2022—2035年）的批复**

桓政字〔2023〕70号

唐山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关于批复〈桓台县唐山镇黄家村、宋家村村庄规划（2022—2035年）〉的请示》（唐政字〔2023〕21号）收悉。《桓台县唐山镇黄家村、宋家村村庄规划（2022—2035年）》已通过桓台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会议审议。经研究，同意该规划，请严格按照规划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23年7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桓台县起凤镇鱼二村村庄规划**  
**（2022—2035年）的批复**

桓政字〔2023〕71号

起凤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关于批复〈桓台县起凤镇鱼二村村庄规划（2022—2035年）〉的请示》（起政字〔2023〕11号）收悉。《桓台县起凤镇鱼二村村庄规划（2022—2035年）》已通过桓台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会议审议。经研究，同意该规划，请严格按照规划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23年7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桓台县人民政府

## 关于桓台县起凤镇夏庄六村村庄规划 (2022—2035年)的批复

桓政字〔2023〕72号

起凤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关于批复〈桓台县起凤镇夏庄六村村庄规划(2022—2035年)〉的请示》(起政字〔2023〕13号)收悉。《桓台县起凤镇夏庄六村村庄规划(2022—2035年)》已通过桓台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会议审议。经研究,同意该规划,请严格按照规划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23年7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桓台县人民政府

## 关于桓台县起凤镇乌河北村村庄规划 (2022—2035年)的批复

桓政字〔2023〕73号

起凤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关于批复〈桓台县起凤镇乌河北村村庄规划(2022—2035年)〉的请示》(起政字〔2023〕12号)收悉。《桓台县起凤镇乌河北村村庄规划(2022—2035年)》已通过桓台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会议审议。经研究,同意该规划,请严格按照规划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23年7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桓台县起凤镇华沟村村庄规划**  
**（2022—2035年）的批复**

桓政字〔2023〕74号

起凤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关于批复〈桓台县起凤镇华沟村村庄规划（2022—2035年）〉的请示》（起政字〔2023〕14号）收悉。《桓台县起凤镇华沟村村庄规划（2022—2035年）》已通过桓台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会议审议。经研究，同意该规划，请严格按照规划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23年7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桓台县荆家镇周董村村庄规划**  
**（2022—2035年）的批复**

桓政字〔2023〕75号

荆家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关于批复〈桓台县荆家镇周董村村庄规划（2022—2035年）〉的请示》（荆政字〔2023〕10号）收悉。《桓台县荆家镇周董村村庄规划（2022—2035年）》已通过桓台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会议审议。经研究，同意该规划，请严格按照规划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23年7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桓台县荆家镇陈桥村村庄规划**  
**（2022—2035年）的批复**

桓政字〔2023〕76号

荆家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关于批复〈桓台县荆家镇陈桥村村庄规划（2022—2035年）〉的请示》（荆政字〔2023〕9号）收悉。《桓台县荆家镇陈桥村村庄规划（2022—2035年）》已通过桓台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会议审议。经研究，同意该规划，请严格按照规划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23年7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桓台县柳泉北路 B—05 地块控制性**  
**详细规划的批复**

桓政字〔2023〕77号

果里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关于批复〈桓台县柳泉北路 B—05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请示》（果政字〔2023〕37号）收悉。《桓台县柳泉北路 B—05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已通过桓台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会议审议。经研究，同意该规划，请严格按照规划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23年7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收回桓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复**

桓政字〔2023〕78号

桓台县自然资源局：

你单位《关于收回桓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请示》（桓自然资呈〔2023〕43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同意收回桓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使用的位于唐山镇后诸村以西、波扎店村以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28840.26平方米（合43.26亩）。请按相关程序和规定做好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工作。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23年8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桓台县人民政府

## 关于调整县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桓政字〔2023〕8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经研究，决定对县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调整如下：

范伟同志主持县政府全面工作；负责财政、税务、审计工作。

分管县财政局、县审计局。

联系国家税务总局桓台县税务局。

徐庆堂同志协助范伟同志负责财政、税务、审计工作；负责县政府常务工作和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推进工作，负责重大项目推进工作，统筹协调功能区调整优化、营商环境、经济运行、信用体系建设等方面工作；负责县政府机关、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行政审批服务、统计、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政务公开、大数据、发展战略研究、油区、物流产业发展、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电力等方面工作；负责分管行业（领域）的廉政建设、安全生产、信访工作。

协助范伟同志分管县财政局、县审计局。

分管县政府办公室、县发展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统计局，马踏湖湿地保护中心、县油区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协助范伟同志联系国家税务总局桓台县税务局。

联系各民主党派，县社会信用中心，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桓台分中心、中央储备粮淄博直属库、县消防救援大队，国网桓台县供电公司。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工作。

陈之远同志负责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商务、金融证券、园区建设、外事、口岸、商业等方面工作；负责分管行业（领域）的廉政建设、安全生产、信访工作。

分管县科技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商务局、县地方金融监管局，淄博东岳经济开发区、桓台经济开发区。

联系县科协、县工商联，县商业集团、淄博烟草有限公司桓台营销部、驻桓台成品油销售企业，县人民银行、淄博银保监分局桓台监管组及驻桓台银行、保险、证券机构，

中国广电山东网络有限公司柜台分公司、驻柜台通信企业。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工作。

徐兴岭同志协助陈之远同志负责金融、证券方面的工作。

协助分管县地方金融监管局。

协助联系县人民银行、淄博银保监分局柜台监管组及驻柜台银行、保险、证券机构。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工作。

李四海同志负责公安、司法、退役军人事务、信访稳定、打私、军民关系等方面工作；负责分管行业（领域）的廉政建设、安全生产、信访工作。

分管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退役军人局、县信访局，县民兵训练基地、县民兵武器装备仓库。

联系县民族宗教局，交警支队柜台大队。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工作。

王帝同志负责教育体育、民政、慈善、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方面工作；负责分管行业（领域）的廉政建设、安全生产、信访工作。

分管县教育体育局、县民政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王渔洋文化研究保护中心。

联系团县委、县妇联、县红十字会、县残联，县委党史研究中心、县档案局（馆）、县新时代文明实践服务中心、县融媒体中心，市医疗保障局柜台分局，县新华书店。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工作。

崔锋同志负责水利、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供销、乡村振兴等方面工作；负责分管行业（领域）的廉政建设、安全生产、信访工作。

分管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供销社。

联系县总工会，县气象局、市生态环境局柜台分局。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工作。

周刚同志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住房公积金管理等方面工作；负责分管行业（领域）的廉政建设、安全生产、信访工作。

分管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综合执法局。

联系市交通建设发展中心桓台公路事业服务中心、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桓台分中心、国铁济南局淄博车务段桓台站、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桓台分公司、桓台长途汽车站、县邮政公司及驻桓台邮政快递企业。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工作。

赵平同志协助陈之远同志负责科技、工业和信息化方面的工作。

协助分管县科技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协助联系县科协，中国广电山东网络有限公司桓台分公司、驻桓台通信企业。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工作。

县政府成立的各类指挥部、委员会、领导小组、联席会议制度等议事协调机构及工作专班的主要负责人按照工作分工对应进行调整。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23年8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桓台县常态长效巩固国家卫生县城 创建成果实施方案的通知

桓政办字〔2023〕1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桓台县常态长效巩固国家卫生县城创建成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桓台县常态长效巩固国家卫生县城 创建成果实施方案

为巩固和深化国家卫生县城创建成果，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按照《全国爱卫会关于印发〈国家卫生城镇评审管理办法〉和〈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卫生县标准〉〈国家卫生乡镇标准〉的通知》（全爱卫发〔2021〕6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 一、指导思想和任务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实施健康中国战略，严格落实《国家卫生城镇评审管理办法》任务及指标量化考核要求，聚焦短板弱项和重点难点问题，不断增强居民的卫生与健康意识，提升城市建设管理和行业规范管理水平。通过完善迎接国家卫生县城复审长效机制，推进国家卫生县城创建成果巩固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实现从集中整治向日常保持转变、从行政

推动向制度保障转变、从非常态创建向常态化管理转变，确保顺利通过国家每3年一个周期的复审。

## 二、重点工作

（一）建立管理组织体系。县爱卫会主要负责同志全面主持国家卫生县城的巩固维持工作，县爱卫办负责安排部署、组织调度、指导督促国家卫生县城创建成果巩固提升工作，调度工作进展，协调解决重难点问题。县爱卫会各成员单位按照责任分工做好各分管领域的固卫工作。各镇（街道）要建立健全工作机构，进一步提高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和科学化水平。〔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各镇（街道）。以下工作均需各镇（街道）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二）健全长效工作机制。按照“抓在日常、管在平常、严在经常”的要求，对标新标准，将工作重心从突击整治向长效管理转变，健全长效工作机制，做到经得住明查、暗访。强化常态管理，对每项任务量化标准、明确节点、责任到人，确保全覆盖、无死角。坚持“行业监督、属地管理，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原则，建立县级行业主管部门专业管理和各镇（街道）属地管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各镇（街道）为主要责任落实主体，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履行行业管理、监督指导职责。进一步细化常态长效巩固国家卫生县城创建成果任务分工，各镇（街道）、各有关单位要按照部署的工作任务和评价指标，细化措施，完善制度，确保工作落地落细。树立“统一领导、多方协同、全民参与、共建共享”理念，形成政府负责、社区落实、群众参与的工作格局，将企地协同、部门协同、社会协同纳入推进机制，形成多方合力。（责任单位：县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动标准学习常态化。针对评审办法和标准的新变化，加大学习培训力度，定期邀请省市级专家进行解读辅导，使各级干部和群众吃透新标准、掌握新方法。针对评审办法采取线上资料评估和线下实地检查、线上评估资料实行数据量化评价的要求，各镇（街道）、各部门要认真研究分析数据指标，提升工作标准，完善支撑材料，确保上报数据准确达标。针对线下实地检查采取明查和暗访相结合的形式，各镇（街道）、各部门要对照标准全面开展集中整治，逐项攻坚、逐个突破，并长效保持，确保在实地检查中不丢分、不漏项。（责任单位：县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落实责任管理制度。按照“定员、定岗、定责”原则，建立健全管理责任体系，扎实推进区域内单位和场所的国家卫生县城创建达标工作。（责任单位：县有关部

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完善志愿服务制度。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充分发挥党员领导干部先锋模范作用，广泛开展环境卫生整治、为民便民服务活动。宣传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等知识和理念，支持社会组织、专业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积极参与国家卫生县城创建成果巩固工作。(责任单位: 县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严格实施督导考核。制定巩固国家卫生县城创建成果考评办法，将国家卫生县城创建纳入全县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强化督导检查，持续开展定期、不定期的明查、暗访，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县爱卫会每月对各镇(街道)、每季度对县有关部门开展一次明察暗访并进行通报。进一步强化考核结果运用，以考核促整改、补齐短板，不断提升国家卫生县城建设水平。(责任单位: 县考核办、县卫生健康局)

### 三、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实行“属地管理、属地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工作机制，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制定具体方案、细化任务目标、责任落实到人，形成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责任单位: 县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强化财政支持。将巩固提升国家卫生县城创建成果工作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确保工作有序推进，顺利通过国家复审。(责任单位: 县财政局、县卫生健康局)

(三) 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加强正面引导，广泛宣传动员；发挥媒体监督作用，曝光问题、督促整改，营造浓厚迎审氛围。(责任单位: 县委宣传部、县卫生健康局)

附件: 国家卫生县城数据评价指标部门分工表

## 附件

# 国家卫生县城数据评价指标部门分工表

序号	评价指标	目标值	责任部门
1	国家卫生镇	≥1 个	县卫生健康局
2	群众对卫生状况满意率	≥90%	县农业农村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综合执法局
3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23%或持续提升	县卫生健康局
4	建有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的社区比例	100%	县教育体育局
5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的比例	>38.5%	县教育体育局
6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2.2 平方米	县教育体育局
7	每千人口社会体育指导员数	≥2.16 名	县教育体育局
8	15 岁以上人群吸烟率	<20%	县直各部门
9	无烟党政机关、无烟医疗卫生机构、无烟学校建成比例	≥90%	县教育体育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10	道路装灯率、亮灯率	100%	县综合执法局
11	主次干道每日保洁时间	≥16 小时	县综合执法局
12	街巷路面每日保洁时间	≥12 小时	县综合执法局
13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38%	县综合执法局
14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9 平方米	县综合执法局
15	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35%	县综合执法局
16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	县综合执法局
17	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	≥95%	县综合执法局
18	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不超过 100 的天数	≥300 天或持续改善	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
19	环境空气主要污染物年均值	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
20	区域环境噪声控制平均值	≤55 分贝	县交通运输局 县综合执法局 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 交警支队桓台大队

序号	评价指标	目标值	责任部门
21	声功能区环境质量夜间达标率	≥75%	县交通运输局 县综合执法局 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 交警支队桓台大队
22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	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
23	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	100%	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
24	学校校医或专（兼）职保健教师配备比率	>70%	县教育体育局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县卫生健康局
25	中小学体育与健康课程开课率	100%	县教育体育局
26	中小学生每天校内体育活动时间	≥1 小时	县教育体育局
27	学校眼保健操普及率	100%	县教育体育局
28	中小学生近视率	逐年下降	县教育体育局 县卫生健康局
29	中小学生肥胖率	逐年下降	县教育体育局 县卫生健康局
30	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企业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率	>90%	县卫生健康局
31	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率	≥90%	县市场监管局
32	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	≤25%或持续降低	县卫生健康局
33	甲、乙类法定传染病报告发病率	不高于近 5 年平均水平	县卫生健康局
34	婴儿死亡率	≤5.6%或持续降低	县卫生健康局
35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7.8%或持续降低	县卫生健康局
36	孕产妇死亡率	≤18/10 万或持续降低	县卫生健康局
37	人均预期寿命	≥78.3 岁或逐年提高	县卫生健康局
38	以街道（乡、镇）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县卫生健康局
39	居住满 3 个月以上的适龄儿童建卡、建证率	≥95%	县卫生健康局
40	辖区内 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90%	县卫生健康局
41	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率	≥90%	县教育体育局 县卫生健康局
42	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	呈下降趋势	县卫生健康局
43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85%	县公安局 县民政局 县卫生健康局

序号	评价指标	目标值	责任部门
44	每千常住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7.74（2025年）	县卫生健康局
45	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	3.9（2025年）	县卫生健康局
46	每千常住人口注册护士数	3.8（2025年）	县卫生健康局
47	每千常住人口公共卫生人员数	1.28（2025年）	县卫生健康局
48	每千常住人口药师（药士）数	0.49（2025年）	县卫生健康局
49	每万常住人口全科医生数	2.5（2025年）	县卫生健康局
50	建成区鼠、蚊、蝇、蟑螂的密度	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C级要求	县卫生健康局
51	重点行业 and 单位防蝇和防鼠设施合格率	≥95%	县卫生健康局 县市场监管局

注：评价指标和目标值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状况适时调整

# 《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实施意见》

## 政策解读

近日，桓台县人民政府印发了《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现将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 一、制定背景

爱国卫生运动是中国共产党把群众路线运用于卫生防病工作的伟大创举和成功实践，创造了卫生与健康的“中国奇迹”。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爱国卫生运动进一步强化党和政府领导，组织发动群众开展了一系列活动，有效保障人民群众健康。2022年是爱国卫生运动开展70周年，12月26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要更加有针对性地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充分发挥爱国卫生运动的组织优势和群众动员优势，用千千万万个文明健康小环境筑牢疫情防控社会大防线，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2020年国务院印发了《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意见》，2021年全国爱卫会印发了《国家卫生城镇评审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卫生县标准、国家卫生乡镇标准》。

为切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要求和国务院以及省市文件精神，进一步推动爱国卫生工作深入开展，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二、制定依据

- （一）《国务院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意见》（国发〔2020〕15号）；
- （二）《全国爱卫会关于印发〈国家卫生城镇评审管理办法〉和〈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卫生县标准〉〈国家卫生乡镇标准〉的通知》（全爱卫发〔2021〕6号）；
- （三）《山东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实施意见》（鲁爱卫发〔2021〕1号）。
- （四）《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实施意见》（淄政发〔2023〕1号）。

### 三、主要内容

《实施意见》共分为三个部分。

第一部分为总体要求：新时期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工作内容上注重从环境卫生治

理向全面社会健康管理转变，管理方式上注重从粗放式管理向精细化管理转变，动员方法上注重从运动化向常态化社会动员转变。

第二部分为主要任务，共分为十个方面：（一）加强体系建设，进一步强化爱国卫生工作体系建设，健全县、镇（街道）、村（社区）各级爱国卫生工作网络。（二）强化技术支持，逐步建立涵盖市容环境、环境保护、重点场所卫生、食品卫生和生活饮用水、病媒生物防制等重点领域的专家队伍。（三）开展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扎实开展城乡环境专项整治、爱国卫生提升行动，统筹治理城乡环境卫生问题。（四）提升公共卫生设施，坚持问题导向，补齐公共卫生环境短板。（五）强化病媒生物防制，坚持日常防制和集中防制、专业防制和常规防制相结合，积极开展以环境治理为主、药物防制为辅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六）开展无烟环境建设，大力开展控烟宣传教育，推动控烟工作向基层延伸。（七）常态长效巩固国家卫生县城创建成果，强化工作力量，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形成长效机制。（八）大力推进卫生镇、卫生单位创建，积极开展卫生创建活动，推动城乡环境质量整体提升。（九）推进健康细胞建设，作为健康柜台建设的重要抓手，建成一批建设样板。（十）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积极制定卫生健康公约，宣传健康生活方式，普及卫生健康和疾病防控知识。

第三部分为保障措施：通过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宣传引导，加强监督管理，确保各项工作落实落地。

联系人：董景涛

联系电话：0533-8218858

# 《桓台县常态长效巩固国家卫生县城创建成果 实施方案》政策解读

近日，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桓台县常态长效巩固国家卫生县城创建成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现将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 一、制定背景

我县自 2020 年创建成功以来，至今已连续保持 3 年。2021 年全国爱卫会印发了《国家卫生城镇评审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卫生县标准、国家卫生乡镇标准》，自 2023 年起对国家卫生城镇复审实行“每季度定期抽查制度”“采取线上评估和现场评估形式，其中现场评估采用明查或者暗访”，其中的各项任务及指标进行量化考核。为适应新形势新变化，确保顺利通过每 3 年一次的复审，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二、制定依据

《全国爱卫会关于印发〈国家卫生城镇评审管理办法〉和〈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卫生县标准〉〈国家卫生乡镇标准〉的通知》（全爱卫发〔2021〕6 号）。

## 三、主要内容

《实施方案》共分为三个部分。

第一部分为指导思想和任务目标：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聚焦短板弱项和重点难点问题，不断提升城市建设管理和行业规范管理水平。通过完善迎接国家卫生县城复审长效机制，推进国家卫生县城成果巩固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实现从集中整治向日常保持转变、从行政推动向制度保障转变、从非常态创卫向常态化管理转变。

第二部分为重点工作，共分为六个方面：（一）建立管理组织体系。成立国家卫生县城长效管理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安排部署、组织调度、指导督促国家卫生县城创建巩固提升工作。（二）健全长效工作机制。按照“抓在日常、管在平常、严在经常”的要求，将工作重心从“突击整治”向“长效管理”转变，做到经得住明查、暗访。坚持“行业监督、属地管理，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原则，建立县级行业主管部门专业管理和各镇（街道）综合管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树立“统一领导、多方协同，全民参与、共建共享”理念，形成政府负责、社区落实、群众参与的工作格局。（三）推动标

准学习常态化。定期邀请省、市级专家进行解读辅导，使各级干部和群众吃透新标准、掌握新方法。针对线下实地检查采取明查和暗访相结合的形式，要对照标准全面开展集中整治，逐项攻坚、逐个突破，并长效保持。（四）落实责任管理制度。实行“定格、定员、定岗、定责”四定原则，建立健全“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管理责任体系，扎实推进片区内单位和场所的国家卫生县城创建达标工作。（五）完善志愿服务制度。充分发挥领导干部和党团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广泛开展环境卫生整治、为民便民服务活动。支持社会组织、专业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积极参与卫生县城成果巩固工作。（六）严格实施督导考核。将创建卫生县城工作纳入全县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每月对各镇（街道）、每季度对县直行业主管部门开展一次明察暗访并进行通报。

第三部分为保障措施：通过强化组织领导、强化财政支持和强化宣传引导，确保各项工作落实落地。

最后，制定了《国家卫生县城数据评价指标部门分工表》，将各项评价指标进行了部门的分工。

联系人：董景涛

联系电话：0533-8218858

---

# 桓台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 8 期（总第 131 期）

主办单位：桓台县人民政府

编辑：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址：[www.huantai.gov.cn](http://www.huantai.gov.cn)

邮编：256400

---